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

标。

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